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7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散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收到公司宁波浚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浚瀛”）的通知，宁波浚瀛合计持有的公司 72,727,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宁波开投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深瀚”）、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海乾元”）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波浚瀛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宁波浚瀛	宁波开投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53	0.0039
2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78,847	5.9161
合计			72,727,300	5.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宁波浚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1）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2）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3）拟减持的原因；（4）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5.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因宁波浚瀛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将通过宁波开投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统筹管理。本次因宁波浚瀛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均普智能股份的全体股东承诺，将继续履行宁波浚瀛作为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减持要求。

3、宁波浚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宁波浚瀛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宁波浚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4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 4-6 月获得资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 4-6 月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 / 备案证 16 项，获得知识产权类资质 5 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 / 备案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注册分类	所属技术平台
1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粤穗械备 20230285	2023.5.4-长期	1	IHC
2	TRPS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30310	2023.5.16-长期	1	IHC
3	NKX2.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30311	2023.5.16-长期	1	IHC
4	H3K36M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30312	2023.5.16-长期	1	IHC
5	CXCL-1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穗械备 20230313	2023.5.16-长期	1	IHC
6	Ac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皖合械备 20230218	2023.6.1-长期	1	IHC
7	漂洗液	鄂汉械备 20230190	2023.6.12-长期	1	IHC
8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液（EDTA）	鄂汉械备 20230191	2023.6.12-长期	1	IHC
9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液（C 系列）	鄂汉械备 20230192	2023.6.12-长期	1	IHC
10	免疫量色试剂(两步法)	鄂汉械备 20230193	2023.6.13-长期	1	IHC
11	免疫量色试剂（一步法）	鄂汉械备 20230195	2023.6.13-长期	1	IHC
12	ALK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皖合械备 20230233	2023.6.15-长期	1	IHC
13	CA IX 碳酸酐酶 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皖合械备 20230234	2023.6.19-长期	1	IHC
14	Caldesmo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皖合械备 20230236	2023.6.25-长期	1	IHC
15	Beta-cate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皖合械备 20230237	2023.6.25-长期	1	IHC
16	Calcitonin 降钙素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皖合械备 20230238	2023.6.25-长期	1	IHC

（二）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1. 获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样本转移装置	ZL202122357566.8	2023 年 5 月 5 日	实用新型
2	制片染色装置	ZL202122370100.1	2023 年 5 月 5 日	实用新型
3	一种样本制备封片扫描工装设备	ZL202222901301.4	2023 年 5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4	一种转盘式玻片仓储装置	ZL202222902389.1	2023 年 5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5	全自动数字切片扫描系统（IBL300）	ZL202230732637.5	2023 年 5 月 16 日	外观设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扩充公司在肿瘤筛查与精准诊断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因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元科技”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更名，由原“广东嘉元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03,087,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9%。上述股份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为 63,324,400 股，其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为 10,309,278 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 18 个月，目前尚未解除限售。因公司以 304,455,7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嘉元实业持有股份相应增加到 103,087,150 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嘉元实业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787,1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8,524,76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4,262,38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嘉元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3,087,150	24.19%	IPO 前取得：63,324,4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0,309,278 股 其他方式取得：29,453,472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的 29,453,472 股系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山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2,787,140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62,38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24,760 股	2023/7/28 ~ 2023/10/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比例上限保持不变，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嘉元实业、董事长廖平元先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公司不因廖平元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5、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 / 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 /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 / 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公司 / 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 /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 /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 /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 / 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 / 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 / 本人应上交至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如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股东嘉元实业、董事长廖平元先生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如下：

1、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我司持有的嘉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至嘉元科技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我司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嘉元科技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因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嘉元科技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5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3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67%）。现南通得一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67%）。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南通得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4,000	1.93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企业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六）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6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南通得一已于 2020 年 5 月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南通得一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以下比例限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南通得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南通得一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 / 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南通得一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南通得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

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南通得一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南通得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宝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的通知，因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宝鼎重工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并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宝鼎重工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唐家埭村一组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盛街 7 号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1、公司名称：宝鼎重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68005418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盛街 7 号

5、公司注册资本：29,652.621685 万元

6、法定代表人：朱丽霞

7、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26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70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1.25%-2.40%
合计				250 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6,62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00.00 万元至 3,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1,785.29 万元至 2,285.29 万元，同比增加 195.18%至 249.84%。

（2）预计 2023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50.00 万元至 2,3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1,100.45 万元至 1,800.45 万元，同比增加 200.25%至 327.62%。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4.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9.5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为公司不断加大对金融行业、企业服务行业领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研发投入，扩大了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增长至人民币 7 亿元 -7.2 亿元，同比增加 23.58%至 27.11%。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的 2023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红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1,856,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73%，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2,48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5.2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红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9,040,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2%。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金红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9,128,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7.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红萍女士的通知，金红萍女士将其持有的 1,248.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原已质押的 1,986.60 万股（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20 股，质押数量由原 1,655.50 万股变更为 1,986.60 万股）办理了解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红萍	是	1,248.00	否	否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4 年 7 月 4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5%	3.47%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1,248.00	——	——	——	——	——	15.25%	3.47%	——

2、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金红萍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866,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7 月 6 日
持股数量	81,856,845 股
持股比例	22.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48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7%

金红萍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红萍	81,856,845	22.73%	19,866,000	12,480,000	15.25%	3.47%	0	0	0	0
陶峰华	50,337,665	13.98%	0	0	0	0	0	0	0	0
上海吉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46,276	13.01%	36,648,000	36,648,000	78.23%	10.18%	0	0	0	0
合计	179,040,786	49.72%	56,514,000	49,128,000	27.44%	13.6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49,128,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27.44%。其中：为法兰转债提供担保质押股份 36,648,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20.47%；融资质押股份 12,4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6.97%。

金红萍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4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63,779,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4%。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012,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51.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46%。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376,411,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1%。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012,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42.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46%。

近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2,000,000 股	6,000,000 股	174,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9%	0.31%	8.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	0.07%	1.97%
解质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持股数量	1,963,779,103 股		
持股比例	22.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注）	1,012,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6%		

注：和邦集团在同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上表中剩余被质